

Hand jacket.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 in STDC 13/15/40

電話 : 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 / 委員 / 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陳克勤先生

鄭楚光先生

張瑞鋒先生

周嘉強先生

何厚祥先生

林康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李躍輝先生

梁志堅先生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廖韻兒女士

藍玉棠先生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王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陳榮華先生	增選委員
劉振強先生	“
劉民志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薛良龍先生	“
溫佛攏先生	“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曾文祥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漢生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北
蘇偉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翁媛女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
<u>應邀列席者</u>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趙勁東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東)
梁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工程技術部
徐德生先生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工程技術部
莊裕開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黎潔晶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吳如虹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u>旁聽者</u>	
梁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凱欣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兩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陳國添先生

鄭則文先生

朱滿成先生

何秀武先生

黃澤標先生

梁勤英女士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五次會議：

- (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徐浩光博士；
- (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東)趙勁東博士；
- (iii) 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工程技術部梁建文先生；
- (iv)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工程技術部徐德生先生；
- (v) 衛生署高級醫生莊裕開醫生；
- (vi) 衛生署高級醫生黎潔晶醫生；
- (v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峰先生；
- (vi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吳如虹女士；

2. 委員會通過彭長緯先生、朱滿成先生、何秀武先生、鄭則文先生、黃澤標先生及梁勤英女士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第一項「城門河改善工程的第一號進度報告」資料文件。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出席參與討論此項議題。

負責人

I. 「城門河改善工程的第一號進度報告」資料文件 (文書 HE 48/2001)

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徐浩光博士介紹文書內容。

5. 羅光強先生表示，每當瀝源邨對出的城門河段水退時，他都看見河底積聚了很多垃圾，因此他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護層工程延伸至瀝源邨及禾輦邨對出的河段。此外，他指出火炭工業邨對出的河段經常有很多動物屍體，因此希望城門河改善工程亦覆蓋上述位置。

(張瑞鋒先生、梁志偉先生、黃國雄先生、楊祥利先生、袁貴才先生及陳榮華先生於此時到達。)

6. 王津太平紳士建議環保署每年定期抽走河床淤泥，以取代將帶氧溶劑注入河床的做法。此外，他詢問進行城門河改善工程後，河水水質會否轉佳，並適合進行划艇活動。

7. 周嘉強先生指出，在城門河及小瀝源河之交匯處近敦煌畫訪的河床，他發現水退時經常有很多垃圾及淤泥堆積，由於地勢關係，有關問題未能徹底解決。他詢問環保署可否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另外，他看見有人在該處捕魚，他詢問有關做法是否合法，而捕獲的魚類又是否適合食用。

8. 鄭楚光先生認為上述改善城門河工程治標不治本。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將城門河改為城門湖；而現時的改善工程費用又是多少。

9.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第 I 期城門河改善工程將包括清理沉積於城門河河床的垃圾及淤泥。日後城門河的垃圾將由沙田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清理。他指出城門河現時有各類定期的划艇活動，並相信改善工程完成後，城門河水質將獲

負責人

進一步改善，屆時將更適合進行划艇活動。他又表示不建議市民將在城門河捕獲的魚類作食用。至於將城門河改為城門湖泊的建議，由於有關改動會減低河水的沖刷能力，因此他對該建議持保留態度。

10. 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工程技術部梁建文先生回應說，不採用完全挖取淤泥方法是因為施工期間會嚴重影響附近的環境，加上費用昂貴，而且淤泥數量龐大，會使東沙州泥坑容積大幅下降。至於生化處理方法，由於工程費用較低，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影響輕微，加上外國亦有很多成功例子，因此便採用生化處理方法改善底泥臭味。由於工程完成後會大大減少底泥惡臭，因此不需要每年均進行該工程。他又表示，第 I 期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4,500 萬。至於將城門河改為城門湖泊，政府各有關部門曾作仔細研究，鑑於改為湖泊後會減低其排洪能力及海水對污染物的稀釋作用，因此有關建議未獲接納。

(何厚祥先生、梁永雄先生、黎潔晶醫生及莊裕開醫生於此時到達。)

11.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工程技術部徐德生先生表示，在文禮閣一段的河道建造河床，主要是因該處臭味問題較為嚴重。若需在中下游河道加建河床，則需進行仔細研究。

12. 鄧永昌先生建議利用雨水沖刷力，配合機械的攪動，將河床的淤泥沖走，此舉既可加快城門河改善工程的進度，又可減低工程費用。

13. 曹宏威博士希望環保署提供關於污泥中有多少適合細菌滋生繁殖的物質的數據。他認為生化處理方法確可改善城門河的污泥問題，但評估成效時則受到多方因素影響。另外，他認為將帶氧的溶劑埋藏在污泥中，並以漸次釋放方式滲入淤泥，效果會較佳。他又建議將氮氣注入淤泥內，

負責人

以改善污泥的情況。最後，他指出將城門河改為動態湖泊對其排洪能力的影響應會較靜態的為少。

(莫偉雄先生於此時到達。)

14. 張瑞鋒先生詢問，在生化處理工程期間，每隔多久需將帶氧溶劑注入污泥中。根據早前環保署提供的資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共批撥 8,000 萬元進行城門河改善工程，現時工程只用去 4,500 萬元，他詢問該署如何運用剩餘的 3,500 萬元。

15. 梁國顯先生指出，城門河有很多垃圾甚至油污，相信是一些沒有公德心的市民及洗車公司造成的。他認為有關情況顯示檢控及教育兩方面皆不足。此外，每逢國際龍舟邀請賽舉行後，沿濱景花園至碧濤花園的河岸及河道往往會有很多垃圾、棄置木板、鐵架及沙包等，多月後均未被清理，他希望環保署清理上述垃圾，並應注意檢控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

16.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利用雨水清理淤泥的建議未能解決問題，因為此舉只會將淤泥由城門河上游沖至下游。至於使用機械將淤泥攪起，效果亦同樣不理想。至於生化處理工程，帶氧的溶劑由於較水重，因此會長時間留在淤泥中，並會漸次釋放氧化物，加速底泥微生物將有機污染物分解，大大減少淤泥的惡臭。該署亦會定期檢驗氧化物在淤泥內的含量，並會積極監控淤泥臭味。在教育方面，環保署亦不遺餘力，定期向各界，包括車房及食肆員工等灌輸環保意識。

17. 梁建文先生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撥 7,000 萬元進行城門河改善工程，但此項工程只需約 4,500 萬元，餘款會由政府調撥作其他用途。不過，土木工程署已向政府申請預留撥款，以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是次生化處理工程完成後，該署預計無需再大規模進行另一次同類工程，不過

負責人

該署會密切監察底泥狀況，有需要時亦會進行一些小型生化處理工程。

18. 劉民志先生詢問為何環保署量度城門河水質時，只量度大腸桿菌的含量，而不包括其他污染物如重金屬及油污等。此外，他指出有漁民發現在塔門海域一帶捕獲的海產受到污染，由於城門河河水會流入赤門海峽，他詢問上述情況是否與城門河水質欠佳有關。

19. 黃國雄先生表示，城門河河底的淤泥積聚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他詢問環保署何時才會進行抽取淤泥工程。他又認為生化處理工程治標不治本。此外，環保署完成第 I 期工程後才研究是否進行第 II 期工程的做法，顯示該署並無長遠解決問題的計劃。他並質疑整項計劃是否能徹底解決城門河污染問題。他建議環保署訂定一套長遠及實質的解決方案，包括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致力使城門河水質有顯著的改善。

20. 徐浩光博士表示，重金屬污染物主要集中在火炭工業村對出的河段，環保署將在該處進行小型生化處理試驗工程，並因應需要進行挖泥工程。至於河面油污方面，該署職員曾進行多次巡查，但暫未找出污染源頭，不過懷疑是位於小瀝源及石門區的商戶或其他欠公德人士在深夜時份將油污排出城門河引致。他呼籲委員若發現上述情況，請通知環保署跟進。該署現正推行夥伴計劃，以加強工商業界的環保意識。在城門河污染問題治本對策方面，最重要是遏止污水非法排放入城門河集水區。現時大部分的污染物主要來自集水區內未經處理的鄉村污水，渠務署將繼續為未接駁
→ 污水渠的鄉村數設污水系統，亦在污染嚴重的地方進行旱流截流工程。在治標方面，環保署會進行城門河改善工程，包括生化處理、疏浚及護層工程。

(王津太平紳士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21. 周嘉強先生請秘書將有關市民在城門河捕魚的情況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情況轉達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已通知周嘉強先生該些政府部門的回覆。)

22. 鄭楚光先生建議環保署考慮使用充氣水閘，解決城門河一旦改為城門湖泊後的排洪問題。他並提議在河岸馬路兩旁敷設污水管，直接將污水接駁至污水處理廠。最後，他希望環保署聘用顧問公司研究將城門河改為動態城門湖泊的建議。

23. 黃國雄先生請環保署定期將工程進度及成效向區議會匯報，並建議該署加強宣傳愛護城門河的環保意識。

24. 徐浩光博士表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的清潔香港計劃，將會採取措施加強市民愛護環境意識及宣傳清潔香港的訊息。此外，環保署預計在本年年底將是項改善城門河工程的成效向委員會報告。

25. 梁建文先生回應說，有關改建城門河為動態城門湖泊的建議，土木工程署將與渠務署及環保署研究其可行性。

26. 主席宣布此項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離席。

(徐浩光博士、趙勁東博士、梁建文先生及徐德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4/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27. 會議紀錄經下列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會議紀錄第 15 段第 7 行：

「……。他又指出，醫療服務是人手密集的行業，……」

更改為

「……。他又指出，醫療服務是專業人手密集的行業，……」

會議紀錄第 16 段第 3 行：

「……，關於過去適用於勞工僱員每工作四小時便需休息半小時的需求，……」

更改為

「……，關於過去適用於勞工僱員每工作四小時便需休息半小時的要求，……」

I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28.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一)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49/2001)

(二) 「二零零一年沙田區特別滅蚊運動(第二期)」
資料文件
(文書 HE 50/2001)

IV. 「香港的減廢措施」資料文件
(文書 HE 43/2001)

29.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峰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吳如虹女士介紹文書內容。

(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30. 曹宏威博士關注廢物管理的層次問題。鄧永昌先生希望政府扶植回收行業，使它們有生存的空間。此外，他建議在新落成樓宇單位內裝置小型有機廢物處理機，以減少有機廢物。他又提議政府鼓勵製造商減少產品的包裝、降低沒有包裝的產品的售價及提倡簡約生活的風氣，以改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

31. 陳克勤先生表示，有市民聽聞房屋署將回收廢物與其他廢物一併運往堆填區棄置，他詢問環保署如何處理回收箱內的廢物；而政府又投放了多少資源研究廢物的循環再造。

32. 陳榮華先生詢問政府有否評估回收廢物循環再造的成效。由於曾有報導指回收商因收益低而不再收集回收物料，他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這些廢物。此外，他又希望知道該署租借土地給回收業界作廢物回收用途的準則，以及有否評估業界對租金的承擔能力。

(林康華先生、李躍輝先生、梁志堅先生、梁志偉先生、莫偉雄先生、袁貴才先生及劉民志先生於此時離席。)

33. 何厚祥先生詢問政府有否其他措施及資源推行減廢計劃。他認為宣傳工作需持之以恆，並建議環保署與教育署合作，在課程發展方面加強環保教育。他又指出，由於缺乏資源管理，加上廢紙回收商因利潤低微而不再提供收集服務，部分屋邨已放棄參加廢紙回收計劃。他詢問政府如何

扶植回收業，以及鼓勵參與回收計劃的屋邨及市民。最後，他詢問政府有否措施推動將回收舊衣運返國內的計劃。

34. 梁永雄先生建議在公園放置廢物回收箱，以方便市民。他又指出，本港不少棄置的建築廢料非常簇新，國內回收商亦樂意回收，但由於中港兩地的協調問題，因此未能將該些廢料運往國內，反而會送往堆填區棄置。他希望政府研究上述問題。

35. 林卓峰先生回應說，政府將推行多項減少和回收廢物計劃，以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有關措施包括加強環保教育、加強分類回收廢物工作、表揚在減少廢物方便有傑出表現的公司、撥款資助各團體舉辦環保活動，以及透過減低收集回收物料的運輸成本及串連物料回收流程等，以扶植回收業的發展。他又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對任何行業提供財政上的資助。以往由於膠樽回收成本高昂，因此沒有回收商願意收集。不過，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將透過集體回收膠樽的新安排，提高回收膠樽的成本效益，藉此扶植膠樽回收行業。至於在新建的樓宇內會否裝設有機廢物的處理機，政府需進行研究。他又同意減少廢物的產生需從教育市民改變生活習慣着手，例如灌輸減少物品包裝的意識。署方亦正研究推行生產者負責計劃，要求生產商處理因使用其產品而產生的廢物。林先生又強調，回收的物料會循環再造，絕不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署方亦有紀錄監察有關情況。另外，政府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1億元，資助有關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使基金有足夠資金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環保活動，以及資助大學、研究機構及私人公司等進行環保項目研究計劃，有關撥款將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亦已撥出土地，透過無底價公開競投方式，以短期租約租予回收商，從而大大減低他們的運作成本。政府亦會提供一幅備有基本設施的土地，長期租予回收商以助他們設廠運作。

負責人

在環保宣傳方面，環保署會與教育署合作，在課程設計方面增加環保課題。此外，該署亦會與環保會、綠色團體及志願機構等舉辦環保活動，供不同階層人士參與。在舊衣回收方面，現時有不少志願機構回收舊衣，部分會作出售用途，部分則運往落後地區轉贈貧困人士，各委員可瀏覽環保署的網頁查詢上述志願機構的資料。另外，政府會大量增加分類回收箱，以加強分類回收廢物工作，現時有 8,000 套全新設計的回收箱放置在不同的公眾地方，包括公園及巴士站等。在處理建築廢料方面，環保署與有關政府部門曾作研究，建議惰性物料，如石頭及石屎等須用作填海，而其他有用物料如鋼筋等，則須盡量循環使用。政府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商討如何減少建築界的建築廢物；而房屋署亦正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多款不同裝修標準的居屋供業主選擇，減少需拆卸原本裝修而造成浪費。

(林卓峰先生及吳如虹女士於此時離席。)

V.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增設婦女健康服務」資料文件 (文書 HE 51/2001)

36. 衛生署高級醫生黎潔晶醫生簡介文書內容。

37. 何厚祥先生詢問此項婦女健康服務的內容，以及有關費用以年費形式收取的原因。他亦希望知道爲何乳房 X 光造影檢查需額外收費，以及整項服務計劃是屬於用者自付服務抑或是政府所提供的一項福利。

38. 羅光強先生歡迎有關的安排。他詢問馬鞍山母嬰健康院的求診人士數目，該院有否足夠空間應付增加的使用量，又是否有足夠的醫護人員應付有關需求。此外，該院附近有一條隧道，是求診人士必經之處，爲避免單車與途人碰撞造成意外，他曾建議在隧道中間位置增設分隔欄，以分隔行人及單車，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落實他的建議。

負責人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羅光強先生的要求轉達運輸署跟進，並已通知羅先生該署的回覆。)

39. 楊倩紅女士表示，除馬鞍山區外，她希望衛生署留意沙田其他地區的婦女對健康服務的需求。另外，她詢問署方有否規定此項服務每年的求診次數。

40. 梁永雄先生詢問大圍診所會否提供婦女健康服務。他亦希望了解馬鞍山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的服務時間。另外，大圍診所的輪候處沒有冷氣，他促請衛生署加以改善。

41. 黎潔晶醫生回應說，此項婦女健康服務屬試辦性質，宗旨為向婦女提供預防疾病及健康教育的服務，政府已大幅補貼年費，除乳房 X 光造影檢查需每次收費外，參加者可全年不限次數使用服務。若每次接受服務均需收費，署方預計大多數婦女未必願意回健康院接受輔導和健康教育服務；而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收費亦獲政府補貼，較市價便宜。另外，由於馬鞍山母嬰健康院面積較大及設施較新，具備較佳條件提供額外服務，因此衛生署選取該院試辦婦女健康服務。雖然該院的醫護人員需兼顧婦女健康服務，但由於院方會作出適當的安排，故對現時的母嬰服務沒有影響。

42. 莊裕開醫生表示，衛生署現正聯絡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在大圍診所的輪候處加設冷氣的可行性。

43. 黎潔晶醫生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身體檢查項目包括量度血壓、度高、磅重、檢驗小便、子宮頸末片檢查，以及進行全身檢查等，但並無骨質疏鬆症的檢驗，主要是因為檢驗對預防骨折的作用不大。

負責人

(黎潔晶醫生及莊裕開醫生於此時離席。)

VI. 「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撥款申請
(文書 HE 52/2001)

44. 陳克勤先生及楊倩紅女士申報他們是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建議他們就此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委員並無異議。

45.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99,905 元。

VII.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56/2001)

46.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推薦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提交的「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暨頒獎典禮」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239,650 元。

47.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該小組提交的「愛護城門河徵文比賽、標語比賽及填色比賽」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4,200 元。

VI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53/2001)

48.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提交的「環保宣傳大遊行」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8,590 元。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54/2001)

49. 曹宏威博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說，由於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成員余景陽先生與本港不少的健康檢驗中心有生意往來，因此在討論「沙田健康節 2001」活動內關於健康檢查部分，他便申請利益。有關的詳情會載於下次的會議紀錄內，而工作小組亦決定余景陽先生就小組在選擇由哪一間健康檢驗中心承辦此項活動時，是沒有表決權的。

50. 張瑞鋒先生表示需更改城門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第 2 項，由「雖然政府已撥出 8,000 萬元改善……」更改為「雖然政府已撥出 7,000 萬元改善……」。

51. 委員知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和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X.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書 HE 55/2001)

52. 委員會通過文書所載的會議日期。

X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54.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